

技术服务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 汉台区声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服务采购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汉中市建设项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

签订地点： 汉中市汉台区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就汉台区声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技术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的内容和要求

（一）现有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

1.资料收集。根据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资料清单》，对接各相关政府部门，收集、整理所需资料。

2.开展评估。按要求组建专家组，依据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（GB/T 15190-2014）等技术要求，通过资料分析、现场踏勘等方法，按照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表》逐项评估打分，形成评估专家意见，明确需要整改问题。

3.报告编制。根据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报告编制大纲》编写要求，编制评估报告，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。结合市级反馈意见，及时完成报告修改、上报。

（二）现有声功能区划分方案调整

1.现场踏勘。结合国土空间规划、三区三线等资料，根据城市规模及用地变化，针对变化的区域、污染源、敏感点进行实地调查。

2.区划调整。根据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（GB/T 15190-2014）等技术要求，编制声功能区划分方案及技术报告，绘制相关图件。

3.意见征求与技术审查。针对划分成果，配合生态环境分局征求自然资源、住房与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镇办等部门的意见，划分方案及技术报告通过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，并配合生态环境分局完成方案印发。

（三）现有噪声监测点位优化

依据调整印发后的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，优化噪声监测点位，基于

ArcGIS 软件平台形成噪声监测点位一张图，编制噪声监测方案，通过上级部门审查。

二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合同价款

本合同技术服务费用总价款：人民币叁拾贰万贰仟元整（¥322000.00）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

技术服务费用由甲方分二期支付给乙方：

1.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第一期等额正规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（¥160000.00）。

2.乙方提交声功能区划分（调整）方案及噪声监测方案，甲方收到乙方第二期等额正规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元整（¥162000.00）。

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下：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西环路支行

账户名：汉中市建设项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账 号：6100 1655 0000 5250 2503

乙方应保证上述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与准确性。

三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有权利质询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可能存在的任务问题，乙方有义务解答并提供真实、可靠的印证资料；
2. 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，依约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；
3. 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有关基础技术资料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，高质量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，按时提交项目成果。

2. 乙方应保证项目成果通过甲方和有关部门组织的审查，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。

3.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。

4.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成果内容真实、合法和有效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5.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成果内容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或其他权利。

四、争议的解决

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假设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85
有限公司

(本页无正文)

委托方：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(盖章) 	受托方：汉中市建设项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(盖章) 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： 	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： 
地址：	地址：汉中市汉台区滨江路桥北广场竹园天玺中心写字楼 15 层
日期：2023年10月27日	日期： 年 月 日